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在 2022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现状，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

3、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力。

2、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3、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2、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同等或类似规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

2、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 七、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对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被担保人均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 2023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九、对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日常经营的需要，规避因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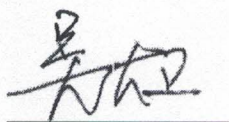
## 十、对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可行性分析，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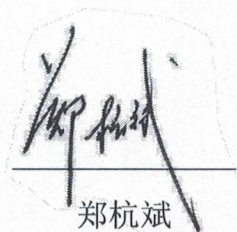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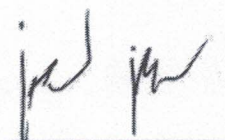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郑杭斌



沈洁

2023 年 4 月 24 日